

17.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定期更新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能力建设信息，并提高信息的详尽程度和质量；

18.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记载并公布其在协调和协作中获得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19.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区域团体、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酌情组织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会议；

20. 鼓励提出主办协调会议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同时邀请受援国和捐赠国与捐赠组织的代表与会，以便促进他们有效地开展关于能力建设努力的对话。

附件

加强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1. 行动计划的目标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并支持发展和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及时批准和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在这方面，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包括他们当中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工艺支持至关重要。

2.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提供一般性的战略框架，指导并促进查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这些活动供资的国家需求、优先项、行动和机制。

2. 指导原则和做法

3. 在有关进程的运作经验和教训的指引下，支持本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应酌情：

(a) 由国家驱动，即反映各接收国本身查明的需求和优先项，并考虑到某些能力建设需求的动态变化特性；

(b) 确保各国家的主人翁意识和领导作用，包括确定议程和设计、执行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

- (c)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系统和及时参与制定规划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
- (d) 认识到能力建设是一项动态的、渐进的和长期的进程，应采用不断适应调整和边做边学的方式；
- (e) 在所有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能力建设倡议之间实现最大增效协力和互补性；
- (f) 运用注重结果的方式，重点是实现具体的能力建设成果；
- (g) 推动同捐资者和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援助的组织开展对话，并鼓励民众社会和私有部门参与这种对话；
- (h) 采取全局性做法，将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纳入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中；
- (i) 鼓励制定和实施各国自己设计并筹集资源、针对各国具体需求和优先项的活动。
- (j) 加强关于落实《议定书》的高度政治意愿和承诺。

3. *需要具体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4. 应以灵活的方式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能力和发展阶段，审议下列主要组成部分，

- (a) 机构能力建设：
 - (一) 法律和法规；
 - (二) 行政管理框架；
 - (三)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
 - (四) 筹资和资源管理；
 - (五)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 (b)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 (c)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d) 风险管理；

- (e) 包括决策人员、利益相关者和一般公众在内的所有层次的意识、参与和教育；
- (f)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充分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 (g)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
- (h) 技术转让；
- (i) 改性活生物体识别，包括检测改性活生物体；
- (j) 社会经济因素；
- (k) 执行议定书第 18.2 条中关于单据的规定；
- (l) 处理保密信息；
- (m) 处理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和/或非法跨境移动的措施；
- (n)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生物技术安全的科学研究；
- (o) 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4. 进程/步骤

5. 应在适当的时段内采取下列进程/步骤：

- (a) 查明现有的能力并评估能力建设需求；
- (b) 每一国家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关键组成部分进行优先次序并确定行动顺序，包括制定时间框架。
- (c) 动员现有的能力并确保这些能力得到有效利用；
- (d) 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空白以及从下述来源可得到的、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资源：
 - (一) 全球环境基金；
 - (二) 多边机构；
 - (三) 其他国际来源；
 - (四) 双边来源；

(五) 其他利益相关者；

(六) 国家来源；

(e) 提高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并包括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提供的资金的效益和充足性；

(f) 使各项能力建设倡议之间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

(g) 制定用以评估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h) 查明并扩大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倡议的机会，以便更好利用资源并发挥更大影响。

5. 执行

6. 下列活动为在各级执行上文列出的有关内容和进程方面可采取活动的指示性清单。所列各项活动的顺序并非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

5.1 国家一级

(a) 评估现有能力的效果和充分性；

(b) 评估对内部和外部资金的短期和长期要求；

(c) 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对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并确定具体目标、结果、分目标和时间框架；

(d) 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纳入更广阔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中，包括国家扶贫战略文件、国家援助战略和/或其他类似文书中；

(e) 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监管框架

(f)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g) 制定用于处理所接到的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公众获取信息和参与机制；

(h) 建立监督和履行机制；

- (i)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通报的机制；
- (j) 建立便利所有利益相关者适当参与的制度；
- (k)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促进协调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并实现增效协力，并在国家一级统筹使用捐资者提供的援助。

5.2 区域和次区域层次

- (a) 评估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情况；
- (b) 建立区域网址和数据库；
- (c) 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协调的机制，并酌情统一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 (d) 推动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安排；
- (e) 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咨询机制；
- (f) 建立和/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优秀示范中心和培训中心。

5.3 国际一级

- (a) 确保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有效运行；
- (b) 提高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并包括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提供的资金的效益、充足性和协调性；
- (c) 制定并有效使用专家名册；
- (d) 加强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协力和协调；
- (e) 加强南南合作；
- (f) 由包括联合国环境署 (UNEP)、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FAO)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及其他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更新国际指南；
- (g)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南。

6. 监督和协调

7. 由于为数众多的各方参与者在开展不同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因而应促进相互交流信息，开展协调和进行定期监测以避免重复和查明差距。这种做法将促使将能力建设着重于生物技术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8. 秘书处将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汇报各国在多边/双边来源和其他国际来源支助下为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说明上文第 5 节所列行动是否已成功和有效地执行。

7. 审议行动计划

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效果和成果开展独立评估的基础上，每五年对本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议。